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翊涵（原名林怡君）

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

附表：

1. 請提出聲請人113年8月迄今各月薪資證明文件（包含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加班費、津貼、加給等）、在職證明或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（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函送達日止），並說明有無其他兼職之情形，若無請出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2. 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龔品瑄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租屋補助、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各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

- 01 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等）。
- 02 3. 聲請人現居房屋歸屬何人？是否有租賃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租
03 賃契約書（須載明租賃房屋所在地）及聲請前2年迄今之房租
04 支出證明文件（如以現金支付，請提出出租人出具聲請人已繳
05 納租金之證明，若為匯款繳付，請提出匯款單及帳戶交易明細
06 表等資料）及出租人地址及聯絡電話。並說明該房屋坪數大
07 小、現共同居住之人，若與他人共居該處，另陳報其與聲請人
08 之關係，有無分擔租金。
- 09 4. 請提出受扶養人龔品瑄罹患特殊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
10 文件。
- 11 5. 請檢附證明說明聲請人於郵局、金融機構開戶資料（縱無開戶
12 資料，亦請提出查詢清單，或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詢費新
13 臺幣100元，由本院代為查詢。）如有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，
14 請提出自111年8月起迄今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
15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
16 明細。
- 17 6. 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18 7. 請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全部保險契約書，並陳明及其保單
19 價值準備金證明文件、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
20 並列計算式說明當年度之所有保費繳納總支出為何。
- 21 8. 家族系統表。
- 22 9. 請說明聲請人曾與何債權人申請協商成立，並釋明與債權人協
23 商時，債權人提出之協商方案及每期還款金額，協商成立後有
24 何事由導致毀諾。